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

學生宿舍讀書室使用規則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宿舍所附設之讀書室能夠被充分利用且發揮最大效用，達成提高同學讀書風氣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讀書室為全天候廿四小時開放，供學生使用。冷氣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每日 PM12：00 至 PM14：00；PM18：00 時至 AM01：00。
- 第三條 讀書室為公共空間，同學使用時，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：
- 一、讀書室內不得預佔座位，離席時請將私人物品攜走，如遺失或遭清除，本組並不負任何責任。
 - 二、為維護閱讀環境的舒適與安全，嚴禁吸菸、喝酒、服儀不整，並不得攜帶食品、寵物，避免影響他人等其他妨礙公共整潔情事。
 - 三、為維護讀書室安寧並尊重其他使用者，請保持輕聲細語，不得喧嘩、吵鬧並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改為震動或靜音。研討問題，以不妨害他人為原則。
 - 四、請愛惜公物，並保持桌面及環境整潔；不得惡意損壞或私自挪移本讀書室之各項設備及公共物品。
 - 五、最後一位離開讀書室的同學請隨手關掉冷氣、電燈，以節省能源。
- 第四條 請遵守各項規定，如違犯第三條之各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依『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』、『學生獎懲辦法』、『學生租賃契約書』等相關規定予以論處。
- 第五條 凡上述條文未及規範，而學生有不當之情事時，本組皆得酌情處理或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